

# 论《欧盟版权改革指令》第 17 条 对中国在线内容 分享平台责任的启示

曾 俊

**摘 要：**目前，世界各国用以规制在线内容分享平台的方式多采用“安全港”和“红旗标准”这一英美法系责任生态，然而移植而来的原则对于大陆法系的欧洲和中国而言，解决平台争议已显得捉襟见肘，遑论平衡当今平台经济中各方的利益。欧盟认为目前的平台经济模式出现了不利于权利人的“价值差距”，于是在 2019 年通过了备受争议的《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改革指令》，其中第 17 条提出令平台承担“过滤义务”，以减少侵权内容在线传播。这一改革意味着平台所负担的注意义务范围扩大，对平台经营者造成震荡，同时也引发公众对过滤义务可能妨害基本权利的担忧。中国与欧盟情况相似，亦正面临平台内容多样化引发的纠纷与平台方优势地位造成的权责不匹配问题。在此，或可从欧盟版权改革的经验中窥见平台注意义务路径选择的方向，从版权改革法案中寻觅新的或补充性的对策，并结合中国司法实践、市场需求、技术水准，思考过滤义务落地于中国的利弊。

**关键词：**在线内容分享平台； 欧盟版权改革； 过滤义务； 安全港

**作者简介：**中国人民大学 法学院 博士研究生 重庆 402160

**中图分类号：**D9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4871(2020)03-0125-17

欧盟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改革指令》<sup>①</sup>(以下简称《指令》)第17条为更有效地维护创作者利益而针对在线内容分享平台设定“上传过滤”(Upload Filter)义务,将允许公众访问平台内容纳入“向公众传播”行为范畴内,由此将平台责任从原本的次要责任引入了主要责任时代。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核心在于利益和责任的平衡,然而平衡的基点放之于不同法域、不同文化、不同市场结构中,倾斜度不尽一致。自美国主导“安全港”原则以来,世界大部分国家为鼓励处于新兴状态的互联网产业,过去20年顺理成章地接受其为通行规则。然而,随着近年来产业的成熟化,网络平台掌握的技术精进、获取的利益渐长,平衡的基点已经转移,安全港的适用性逐渐弱化,亟需寻求替补性的措施以重新平衡平台产业的各方利益。

然而上传过滤义务极具争议,自2016年被提出以来,欧盟与各成员国一再谈判以求妥协。2019年3月26日,经过348名国会议员投票赞成,274票反对,最终欧盟议会批准了妥协版的版权改革法案。<sup>②</sup> 这为YouTube等用户平台在欧洲范围内的附属版权和更严格的责任要求扫清了道路。然而,直到法案通过的前一天,对过滤措施抗议的民间活动依然大规模存在。<sup>③</sup> 这是因为草案规定的严格责任适用主体不够明确,不仅针对视听内容分享平台,同时也可能会对其他内容分享网站造成影响,包括摄影作品网站、网络小说平台等。例如,德国的Fotocommunity.de拥有数千名摄影师的作品集,倘若网站受上传过滤义务控制,当照片的版权所有者要求该公司注意他们的作品,他们就必须开始监控和扫描未来所有上传的照片,以确保侵权照片永远不会上传到他们的服务器中。

## 一、欧盟改革网络平台注意义务

### (一) 争议:过滤义务的提出

首先,第17条的内容之所以会被提出,究其根源在于大陆法系深具自然法传统,关注创作者利益,希望更有效地改善作者的弱势地位。因此,欧盟委员会认为承载“大量”用户上传内容的互联网平台必须监控用户行为,并过滤他们的上传内容,以识别和防止侵犯版权,同时希望在与YouTube的谈判中加强音乐产业监管。此外,谷歌在其视频平台上播放广告而分配给创作者的收入不均,产生了“价值差距”(Value Gap)或“价值转移”(Transfer of Value)。于是,为了弥合价值差距,由新的欧盟版权指令形成了第17条的内容,这一条也被称为审查机器(Censorship

<sup>①</sup> 见 <http://eur-lex.europa.eu/eli/dir/2019/790/oj>, 访问日期:2019-08-08.

<sup>②</sup> 经各方谈判后,通过的改革法案第17条对过滤义务适用范围进行了详细的限定,长达10款的内容令其成为法案中最长的条款,可见该条款背后复杂的博弈过程。

<sup>③</sup> 以德国为例,线上线下均组织了抵制上传过滤义务的活动,线下民众举行游行示威,线上包括维基百科、YouTube等在内的各大网站集体罢工。

Machines)、上传监控(Upload Monitoring)和机器人版权(Robocopyright)。<sup>①</sup>实际上,被称为审查监控的工具最早出自2011年的L'oreal v. eBay案(以下简称欧莱雅案),该案的法院决定中提到,成员国必须确保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命令在线服务提供商,例如向互联网用户开放在线市场的电子商务平台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而该措施不仅应能阻止利用在线市场实施的侵权行为,还需有助于防止进一步侵权”。<sup>②</sup>欧盟委员会将与欧莱雅案完全相同的概念重新定义为“上传过滤”,表明将要施加一种前所未有的新义务。

以YouTube为首的平台运营商立即表示反对负担新的义务,他们提出了过滤义务的负面影响,一再强调平台根本无法确定某个用户是否发布了非法内容,且平台方不具有采用侵权内容的意愿,即使他们扮演“积极角色”,最多也只是一个中立的经销商,减轻他们的责任乃合情合理。欧洲大部分学者均认为上传过滤义务对内容平台和自由市场的负面影响过大。索菲·斯塔拉·布迪洛认为“价值”概念具有多元含义,从经济理论出发,著作权作品的价值不应该完全被权利人占有,作品的市场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衡量方法有所不同。此外,价值创造与创新息息相关,而如今创新非常依赖平台的功能,“价值创造需要新鲜素材的组合和交换,于是必须将素材从已知的平台中转移出来,以便在新环境中应用”。<sup>③</sup>欧盟委员会提出价值差距的时候没有考虑在线平台本身创造的价值,也没有考虑版权作品的转换性使用所创造的价值。在线平台所贡献的价值创造链并不以网络平台为终端,许多欧盟公司都是基于代码共享平台开展业务的。此外,在线平台的价值并不必然涉及版权作品的使用,也与用户的个人数据(尤其是数据内容的消费和分享习惯)的使用有关,还体现在服务的人格化和广告目的高度集中的市场环境上。因此,提案第13条<sup>④</sup>作为在网络平台和权利人之间重新分配价值的一种手段,只能是一种简单分配的工具,无法满足多个利益相关者复杂的价值创造过程。<sup>⑤</sup>

有学者不赞同平台运营商的中立地位,德国学者亚克斯·诺德曼认为平台运营商的“中立借口”忽视了“正常责任”。正常的责任是,当权利人受到侵害时可以向

---

<sup>①</sup> Julia Reda, “Upload Filters”, <https://juliareda.eu/eu-copyright-reform/censorship-machines/>, 访问日期:2019-05-14.

<sup>②</sup> Case C-324/09, Judgment of the Court (Grand Chamber) of 12 July 2011, L'Oréal SA and Others v. eBay International AG and Others, p. 131.

<sup>③</sup> Di Gregorio Dante, “Value creation and value appropriation: An integrative, multi-level framework”, *Journal of Applied Business and Economics*, Vol. 15, No. 1, 2013, pp. 39-53, here p. 40.

<sup>④</sup> 草案第13条即为修改通过后的DSM版权指令第17条。

<sup>⑤</sup> Sophie Stalla-Bourdillon, “Filtering Obligations and Fundamental Rights: Can the EU Eat the Cake and Have It Too?”, [https://juliareda.eu/wp-content/uploads/2017/09/2017-09-06\\_Better-Regulation-for-Copyright-Academics-meet-Policy-Makers\\_Proceedings.pdf](https://juliareda.eu/wp-content/uploads/2017/09/2017-09-06_Better-Regulation-for-Copyright-Academics-meet-Policy-Makers_Proceedings.pdf), 访问日期:2019-08-08.